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5年3月19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民强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议案要点：

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波、王喆、叶茂、赵光辉、胡小龙、朱洪、何莉萍为公司核心员工。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，经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2015年3月19日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，同意提名上述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监事会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意见如下：

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证券简称：恒信启华

证券代码：430268

公告编号：2015-011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3月20日